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11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V91270G02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二、緣訴願人駕駛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貨車，於 93 年 6 月 23 日為屏東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員警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因駕駛人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遂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處理，經該處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投保系爭車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違反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 條規定，乃以 93 年 6 月 29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V91270G02 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並請訴願人於 93 年 7 月 19 日前到案。該通知單經郵政機關第 1 次寄送時遭退件，經郵政機關再次寄送，仍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之人員代為收受，乃將該通知單寄存於訴願人戶籍所在地之郵政機關（第 111 支萬芳郵局），於 93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寄存送達。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逾上開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 30 日以上未到案，乃依行為時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4 年 3 月 11 日

北市

交監裁字第 20-V91270G02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訴願人之戶籍地址為臺北市文山區○○路○○段○○巷○○弄○○號○○樓，原處分機關前揭 94 年 3 月 11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V91270G02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

決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遞送，並於 93 年 3 月 21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且上開處分書中載明：「……附記：一、被處分人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準此，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上開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陳明之送達地址在臺北縣，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本件訴願人遲至 94 年 5 月 12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蓋於訴願書上可稽。從而，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